

臺南市 102 年度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席：鄭委員夙芬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互推主席：本次會議因召集人、副召集人請假，依據「臺南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由出席委員互推，由鄭委員夙芬代理主席。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列管情形
一、 目前幼兒園皆已改制，應可接受 2 足歲以上幼兒就讀，然在實務上，大部分公立幼兒園仍只招收 4 足歲以上幼兒，請教育局說明。	有關各公立托兒所於幼托整合後改為幼兒園，招收的幼兒還是都是限於 4 足歲以上，請教育局協助公立幼兒園改善目前限制。	解除列管
二、 依據會議資料表格所呈現，溪北地區早期療育的通報及服務人次相對較低，請社會局協助加強溪北地區的服務狀況。	請社會局協助加強溪北地區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率。	解除列管
三、 建議社會局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的成果報告能與前一年度同期的資料做比較，更可看出大家努力的成果及未來的規劃方向參考。	請社會局於下次開會時，資料的呈現如各委員建議辦理，另報告者應說明所呈現數據的與統計數據的比較意義。	解除列管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 一、關於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之發展評估個案，經聯評中心評估後，聯評中心是否會將聯評結果回覆教育局。
- 二、目前奇美醫院聯評中心若接到教育局通報個案，在完成聯評後，聯評中心會直接通報至社會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另特教通報網及個管通報網是否有互通？
-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可將聯評結果同時通報教育局及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掌握服務提供的及時性，可思考轉介聯評至通報個管之流程步驟，以達早療服務個案的情況。
- 四、依教育局工作報告內容 102 年巡迴輔導服務個案數為 833 人，而 IEP 會議達 3,064，數據差異大，請說明。
- 五、建議教育局在學前巡迴輔導服務人數及服務人次上清楚紀錄，另同時分別計算巡迴輔導人力或 IEP 工作人員，以分析個案服務比，可更瞭解服務的狀況。
- 六、依衛生局工作報告內容，本年度僅有 12 家本市之醫療院所於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轉介疑似發展異常個案，顯見本市一般醫療院所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尚未積極投入，是否有鼓勵的措施？使更多的醫療院所投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服務之實際執行，以免漏失疑似發展異常個案。
- 七、建議衛生局將疑似發緩兒童及已通報轉介之人數也依本國及外籍之人數作分析說明，另可加上原住民，這樣的明確的資料，可作為提供後續服務的參考。
- 八、衛生局執行成效中，篩檢人數 20,992 人，而篩檢出疑似人數為 219 人，比率為 1%，這樣的數據呈現，有可能是孩子們大都發展正常，或是提醒我們使用的評估工具信效度如何，因此建議再研究評估工具使用的狀況如何。
- 九、有關通報來源數據通計方式，如個案同時由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系統通報至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時，是否會形成重複通報的統計數據。

十、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聯評後，如有高風險家庭個案，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是否能提供個案管理及服務的紀錄予聯合評估中心，為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會議報告資料。

十一、有關通報來源數據，建議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可另外作業進行統計，聯評結果是來自於成大還是奇美，如此的數據呈現出來，較可以看到聯評中心的努力。

回應事項：

教育局：

- 一、目前規劃 103 年發展評估工作之合作流程如下：簡易檢核表給幼兒園→依簡易檢核表發現疑似個案→提供專業複評→確認結果後由園所建議家長帶至聯評中心。
- 二、教育局與社會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工作聯繫則為每個月兩個梯間函寄相關報告資料與個管中心橫向聯繫。
-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內，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 IEP 會議內容之數據是人次，而非人數。所呈現的是服務頻率。另為減輕巡迴輔導老師撰寫 IEP 的負擔，於本年 7 月開始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學校老師撰寫 IEP 計畫之能力。

衛生局：

- 一、為使更多的醫療診所加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服務之實際執行，以免漏失疑似發展異常個案，衛生局會再加強各醫療院所之宣導，並建議中央國健署提供鼓勵措施，如提高申報補助經費。
- 二、依據「醫療法」，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未來也會研議會將通報兒童健康管理系統之工作成效加入考核項目，以鼓勵更多醫療院所加入本項服務工作。
- 三、103 年會再規劃辦理各基層醫療院所、保母系統等相關工作人員使用評量工具之專業訓練，以增加篩檢工具使用之一致性及普及性。

社會局：

- 一、社會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接受通報來源統計，是以最先通報且個案資料完整為登錄的通報來源，因通報系統格式為中央設計，只能進行一次通報，無法重複通報。
- 二、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個案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務是依兒童及家庭的需求連結合適療育，至於高風險家庭之個案則另轉介由高風險服務系統協助。
- 三、對於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如因業務需要需蒐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服務相關數據時，可採行文社會局方式，由社會局統一彙整資料後回復。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所有的支持性服務項目是從 833 人出來的，請承辦單位將人數及人次清楚計算。另發展評估是指初篩的量，而後續轉聯評的數量應亦顯示，以顯現服務完整的訊息。
- 二、0-3 歲發展遲緩幼兒之發現通報率仍是需要加強的部份，因此第一線可接觸到幼兒的基層衛生醫療單位是很重要，建議衛生局可分析評估哪些地區的篩檢比率較低，可作為明年度的重點宣導區。
- 三、基於個案資料保密，建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需要收集資料時，可製作表格，請承辦單位回覆。
- 四、聯合評估通報的來源是否能再加以分析，以作為 103 年通報端要努力的方向。

玖、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增進本市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惠請臺南市政府各相關單位於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時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列入業務規劃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函辦理。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需利用多元專業整合性服務，解決 0 至 6 歲發展遲緩或發展障礙兒童的各種醫療、教育、家庭及社會的相關問題，因此衛生福利部函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中明定「綜合規劃」、「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與個案管理」、「聯合評估」、「療育與服務」、「宣導與訓練」等項目為早期療育服務主要內涵。

辦法：

為確保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權益，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早期療育相關政策、服務方案及辦理各項年度活動時，參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作為未來規劃早期療育政策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市衛生、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參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之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作為本市規劃早期療育政策及辦理方向之依據。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